

ICS 91.120.30
Q 17
备案号:38942-2013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112-2012

塑料防护排水板

Plastic board for drainage and protection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塑料防护排水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防护排水板(简称排水板)的分类和标记、一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乙烯、聚丙烯等树脂为主要原材料,表面呈凹凸形状,用于种植屋面、地下建筑、隧道等工程的塑料防护排水板。

其他材质和用途的防护排水板也可参照本标准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8.9—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9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1041 塑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

SL/T 235—1999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3 分类和标记

3.1 分类

排水板按表面是否覆盖过滤用无纺布分:不带无纺布排水板(N)、带无纺布排水板(F)。

3.2 规格

3.2.1 排水板厚度:0.50 mm、0.60 mm、0.70 mm、0.80 mm、1.00 mm。

注:厚度指排水板主材厚度,不含无纺布。

3.2.2 排水板凹凸高度:8 mm、12 mm、20 mm。

3.2.3 排水板宽度不小于1 000 mm。

3.2.4 其他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3.3 标记

按产品名称、分类、厚度、凹凸高度、宽度、长度、主材与无纺布的单位面积质量和标准编号的顺序标记。

示例:带无纺布的、厚度0.70 mm、凹凸高度8 mm、宽度1 000 mm、长度20 m、主材单位面积质量800 g/m²、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200 g/m²的排水板标记为:

排水板 F 0.70 8 1000×20 800/200 JC/T 2112—2012

4 一般要求

本标准所包括产品的生产与使用不应对人体、生物与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所涉及与生产、使用有关的安全和环境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规格尺寸

5.1.1 厚度、凹凸高度、宽度及长度

排水板厚度、凹凸高度、宽度、长度应不小于生产商明示值。板厚度应不小于 0.50 mm，凹凸高度应不小于 8 mm。

5.1.2 单位面积质量

排水板主材单位面积质量与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应不小于生产商明示值。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应不小于 200 g/m²。

5.2 外观

5.2.1 排水板应边缘整齐，无裂纹、缺口、机械损伤等可见缺陷。

5.2.2 每卷板材接头不得超过一个。较短的一段长度应不少于 2 000 mm，接头处应剪切整齐，并加长 300 mm。

5.3 物理力学性能

排水板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排水板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伸长率 10%时拉力/(N/100 mm)	≥	350
2	最大拉力/(N/100 mm)	≥	600
3	断裂伸长率/%	≥	25
4	撕裂性能/N	≥	100
5	压缩性能	压缩率为 20%时最大强度/kPa	≥ 150
		极限压缩现象	无破裂
6	低温柔度		-10℃无裂纹
7	热老化 (80℃, 168 h)	伸长率 10%时拉力保持率/%	≥ 80
		最大拉力保持率/%	≥ 90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	≥ 70
		压缩率为 20%时最大强度保持率/%	≥ 90
		极限压缩现象	无破裂
		低温柔度	-10℃无裂纹
8	纵向通水量(侧压力 150 kPa)/(cm ³ /s)	≥	10

6 试验方法

6.1 试件制备

试样在(23±2)℃下放置24 h后进行裁取，所取每组试件沿排水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

试件尺寸与数量见表 2。

表2 排水板试件尺寸与数量

序号	项目	尺寸(纵向×横向) mm	数量 个
1	拉伸性能	约(280×100)	纵横向各 5
2	撕裂性能	约(200×100)	纵横向各 5
3	压缩性能	约(100×100)	5
4	低温柔度	约(200×50)	5
5	拉伸性能	约(280×100)	纵横向各 5
	压缩性能	约(100×100)	5
	低温柔度	约(200×50)	5
6	纵向通水量	300×150	2

6.2 厚度

测量厚度时，去除排水板表面覆盖的无纺布，用分度值为 0.01 mm 螺旋测微计(千分尺)测量，在排水板的平面两凹凸之间处测量，旋转到有两下“咔咔”声为止。在排水板长度方向每隔 200 mm 测量一点，共测量五点，以五点的平均值作为产品的厚度。

6.3 凸度

试件采用正方形，边长约 100mm，允许在小于一个凹凸的范围内增减宽度。将试件去除无纺布，放在光洁的平面，上面压一面积不小于试件尺寸的平板，施加 0.2 g/mm^2 的压力（包括平板质量），然后用精度 0.1 mm 的量具测量排水板平面上与平板之间的高度。每个试件每边测量一点，共测量四点。测量三个试件，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修约到 1 mm。

6.4 宽度、长度

用最小分度值为 1 mm 的尺在宽度与长度方向均匀分布测量三处，取三个测量值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精确到 1 mm。

6.5 单位面积质量

取约 2m 长度的全幅宽试件，先称量整体质量(m)，再去除无纺布，称量去除无纺布排水板质量(m_1)，测量试件的长度(L)和宽度(B)。

排水板主材的单位面积质量按公式(1)计算:

式中：

$\rho_{\text{主材}}$ ——排水板主材单位面积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

m_1 ——去除无纺布排水板质量，单位为克(g)；

L——测量的排水板长度，单位为米(m)；

B ——测量的排水板宽度，单位为米(m)。

无纺布的单位面积质量按公式(2)计算:

式中：

$\rho_{\text{无纺布}}$ ——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

m——含除无纺布排水板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精确到 10 g/m^2 。

也可用整券样品进行试验。

6.6 外观

目测观察。

6.7 拉伸性能

裁取试件时，试件的方向应能裁取完整的凹凸的宽度与长度，从凹凸形状的中间裁切试件，允许与样品的纵横向偏离。对于 F 类产品，试验时将无纺布揭去。

按 GB/T 328.9—2007 中 A 法进行试验, 夹具间距 200 mm, 试件宽度 100 mm, 允许在小于一个凹凸宽度的范围内增减宽度。记录伸长率 10% 时拉力 (N/100 mm) 和最大拉力 (N/100 mm), 若延伸率小于 10% 试件已破坏, 记录试件破坏时拉力作为伸长率 10% 时拉力。记录试件出现孔洞、裂口时的伸长率 (%) 作为断裂伸长率, 分别取纵向和横向五个试件的平均值。

6.8 撕裂性能

按图 1 裁取试件, 宽度取四个完整的凹凸, 割口位于试样宽度中心线上, 其深度为四个完整的凹凸, 长度约 100 mm。将试件割口处的两边分别夹在试验机上, 拉伸速度 100 mm/min, 记录最大力(N), 分别取纵向和横向五个试件的平均值。对于 F 类产品, 夹持时将无纺布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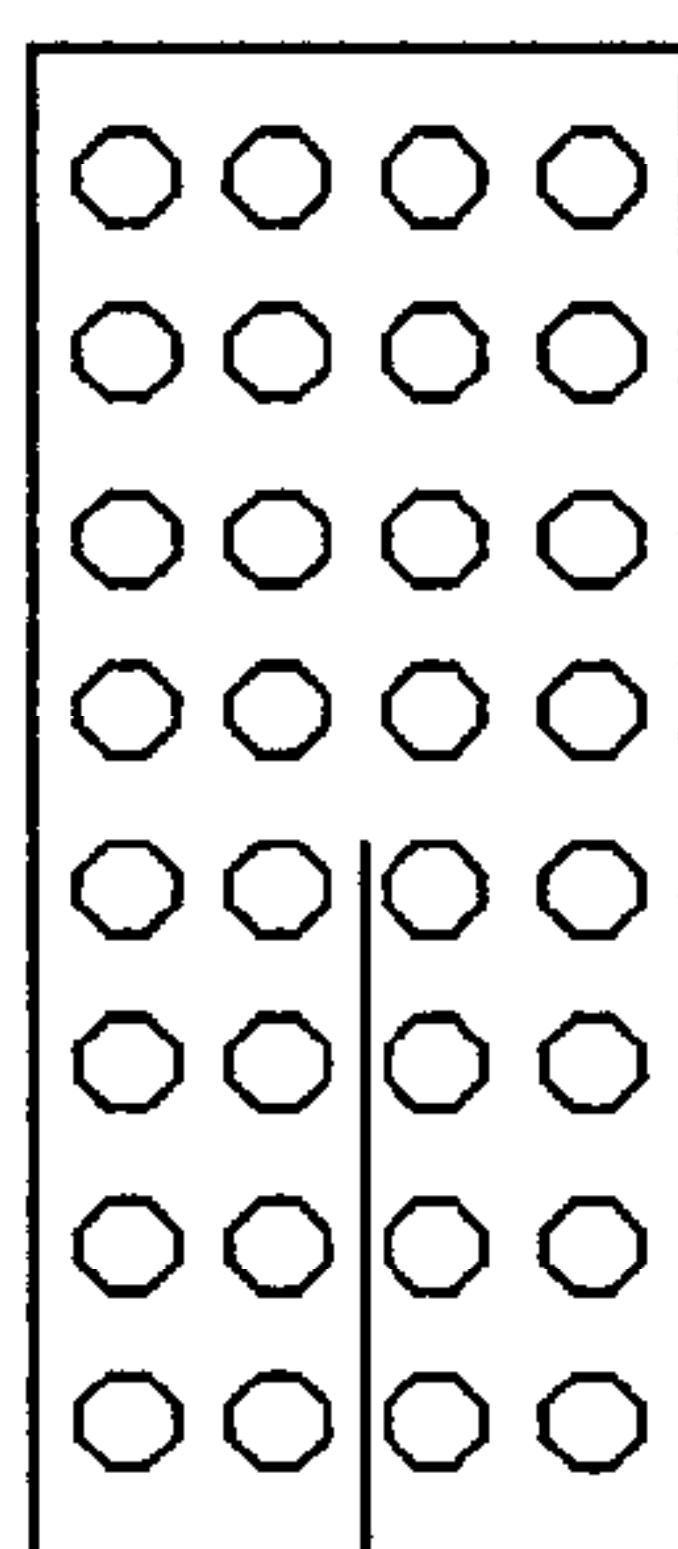


图1 撕裂强度试件

6.9 压缩性能

按 GB/T 1041 进行, 试件采用正方形, 边长约 100 mm, 从凹凸形状的中间裁切试件, 允许在小于一个凹凸形状的范围内增减宽度。压缩速度为 2 mm/min, 记录压缩率为 20% 范围内的最大压缩负荷, 继续将试件压缩到应力陡升, 观察并记录试件是否破裂, 作为极限压缩现象。

6.10 低温柔度

试件尺寸允许在小于一个凹凸形状的范围内增减宽度和长度, 在 -10°C 放置 2 h 后, 绕直径 30 mm 弯曲轴, 3 s 弯曲 180°, 取纵向五个试件, 凹凸高出部位朝上, 凹口作为下表面, 绕轴弯曲。五个试件中至少四个试件无裂纹认为试验通过。

6.11 热老化

将试件在 (80±2) °C 水平放置处理 168 h 后, 取出在 (23±2) °C 放置 4 h 后试验。按 6.7 测定拉伸性能, 计算拉伸性能保持率。按 6.9 测定压缩性能, 计算压缩强度保持率。按 6.10 测定低温柔度。

6.12 纵向通水量

试件随机抽取。从板上切取试件宽度 150 mm, 深度(长度)300 mm。N 类产品在试件的上表面加一相同尺寸的, 单位面积质量为 (200±15) g/m² 的聚酯无纺布。试件平面承受的侧压为 150 kPa, 试验时两端水头的水位差为 300 mm。按 SL/T 235—1999 进行试验, 记录渗流 15 min 时的渗水量, 试验结果表示为立方厘米每秒 (cm³/s), 取两次测定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当排水板凹凸高度超过 8 mm, 受试验设备的限制时, 允许取凹凸高度 8 mm、同样厚度、同样材质、相似形状的排水板试件进行试验。若试验通过, 则可判定同样材质、凹凸高度大于 8 mm 的排水板纵向通水量亦符合标准, 试验结果报告为 8 mm 高度排水板的纵向通水量。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外观、厚度、凹凸高度、宽度、长度、主材和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伸长率 10% 时拉力、最大拉力、断裂伸长率、压缩性能、低温柔度。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5 章的全部要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时, 每年进行一次;
- c)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7.2 组批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 000 m² 为一批, 不足 10 000 m² 亦可作为一批。

7.3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五卷进行外观、规格尺寸检查。

在上述检查合格后，从中随机抽取一卷取至少 2 m 长的全幅宽试样进行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7.4 判定规则

7.4.1 厚度、凹凸高度、宽度、长度、单位面积质量、外观

外观、厚度、凹凸高度、宽度、长度、主材和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均符合 5.1、5.2 规定时，判其上述项目合格。若其中有两项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其中有一项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对不合格的项，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五卷重新检验。若该项试验结果达到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2 物理力学性能

物理力学性能的试验结果均符合 5.3 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若有两项性能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其中仅有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随机另取一卷进行单项复验。若该项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总判定

试验结果符合标准第 5 章全部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8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8.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

- a) 生产商名称、地址；
- b) 商标；
- c) 产品标记；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贮存和运输注意事项；
- f) 检验合格标识。

8.2 包装

产品采用适于运输和贮存的方式包装。

8.3 运输

运输时应防止倾斜或侧压，必要时加盖苫布。

8.4 贮存

8.4.1 贮存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立放，不应混杂。

8.4.2 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45℃。

8.4.3 在正常贮存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至少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材行业标准
塑料防护排水板
JC/T 2112—2012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160·154

*

编号:0809

网址:www.standarde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JC/T 2112—2012